

家庭娛樂中心 營商聯絡小組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半

地點：中環雪廠街十一號，政府合署西座，六樓會議室

出席者：

業界代表：

美國冒險樂園有限公司

鄧國倫先生	副總裁
梁凱怡小姐	經理
沈盈暉小姐	行政主任
張威達先生	行政主任

瑞鴻集團有限公司

祝小華女士	助理經理
-------	------

開心世界有限公司

陳少英小姐	秘書
-------	----

歡樂兒童樂園

李江鴻先生	股東
-------	----

快樂城遊樂有限公司

劉子耀先生	董事
梁玉萍小姐	文員

青春無限

梁衛強先生	董事總經理
-------	-------

南港企業亞洲有限公司

谷津雅章	董事
范福山	營運經理
江嘉麗	總經理助理

政府代表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之方便營商部

陳華燦先生 (主席)	方便營商部主管
方楊燕芳女士	總管理參議主任
譚凱絃小姐	參議主任
歐陽明慧女士	項目主任

民政事務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陳尚敏小姐	助理秘書長
-------	-------

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

張麗娟女士	總監(牌照)
-------	--------

屋宇署

張治權先生	總屋宇測量師
吳美緻女士	高級屋宇測量師
蔣志文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

機電工程署(以下簡稱「機電署」)

甄文傑先生	高級機電工程師
劉力基先生	機電工程師

消防處

葉明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
洪志輝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

房屋署

趙不羈先生	高級建築師
-------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以下簡稱「影視處」)

鄧國輝先生	高級牌照主任
李新富先生	高級牌照主任

開會詞

主席歡迎業界、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代表撥冗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議程一 -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上次會議紀要獲得一致通過。

議程二 - 屋宇署諮詢業界有關修改公共衛生設備的方案

3. 屋宇署在會上向業界介紹檢討《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內，有關為建築物提供排水設施的條文，詳情見附件一。鑑於公眾訴求及人口普查顯示女性人口上升的趨勢，屋宇署於 2005 年發出《作業備考 No. 297》，建議修訂用作計算公眾娛樂場所內的公共衛生設施的男女人數比例為 1:1.25，並勸諭業界提供為兒童而設的衛生設備。該署已比較海外的做法，並於 2006 年在將有關文件上載到屋宇署網頁，進行公眾諮詢。
4. 回應主席提問，屋宇署提供下述資料：
 - i) 擬於 2008-09 立法年度提交有關修訂男女衛生設施的標準，讓立法會議決，及
 - ii) 現正草擬有關法律文件，盼業界可於 6 月 24 日前，向方便營商部或屋宇署以書面形式，提交意見。
5. 業界提出下列情況，詢問在新例實施後，是否需要遵守新建議的衛生設施標準：
 - a. 申請續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 b. 進行更改或加建工程；
 - c. 更改樓宇用途，如將酒樓改作公眾娛樂場所。
6. 屋宇署回答，若立法會通過是項新標準，該標準會適用於由屋宇署審批的新建築物、改裝工程或更改樓宇用途的建築圖則。如屬非結構性的更改或加建工程，毋須向屋宇署申請批准有關工程。
7. 食環署補充，處理續牌申請時，如處所內並無結構性的改動，理應不會要求持牌人增加女廁的數目；將於下次會議上解釋詳情。
8.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A 章)的第 56 條清楚列明戲院的衛生設備要求，並由食環署執行該條例；方便營商部詢問，各發牌部門有否規管在其他公眾娛樂場所內的衛生設備；如個別公眾娛樂場所內沒有提供衛生設備，發牌當局是否接受共同使用衛生設備。

9. 食環署回答，該署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I 章)第 5 及 6 條，規管公眾娛樂場所的衛生設備；並接受經大廈業主或管理處書面分配及專供該公眾娛樂場所的顧客及員工使用的公用衛生設備。

議程三 - 前議事項

「改裝工程」之服務承諾

10. 食環署表示，效率促進組正在檢討審批食物業處所內的「改裝工程」之服務承諾，檢討完畢後，將研究其建議是否適用於規管公眾娛樂場所的工作。

食環署

「遊戲區」方案

11. 食環署報告，在方便營商部安排下已於 2008 年 3 月 19 日與其他有關部門舉行簡介會，向業界介紹經修訂的「遊戲區」方案及「發牌條件及持牌條件」；新方案適用於新申請或更改「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往祇有三類設施可被納入「遊戲區」內，而毋須在圖則上顯示；經修訂後，申請人毋須在圖則上的「遊戲區」內，顯示下述八類設施的位置：

- (i) 遊戲；
- (ii) 遊戲機；
- (iii) 機動遊戲機；
- (iv) 玩樂設施；
- (v) 可移動的家具；
- (vi) 售賣機；
- (vii) 爆穀機；及
- (viii) 棉花糖機。

若上述八類設施設置於「遊戲區」外，仍須顯示於圖則上。日後若要調動圖則上所顯示的設施，須向食環署申請更改圖則。

簡化審批更改「有獎娛樂遊戲(機)」的申請

12. 影視處匯報，自 2008 年 2 月 1 日推出試行計劃以來，共收到三宗申請，該處曾於 3 月 19 日的簡介會上，介紹「更改有獎娛樂遊戲」之「通知制度」的詳情，亦聽取了與會者的意見。待試行計劃於八月尾結束後，影視處會評估「通知制度」的成效，並視乎情況，考慮是否需要延長是項試行計劃。

影視處

13. 一經營者稱，獲影視處發函通知不接受他參與試行計劃，要求處方以書面形式重新邀請他參與是項試行計劃。
14. 影視處解釋，參與試行計劃屬自願性質，業界可按個別情況，選擇沿用現行的申請制度或試行中的「通知制度」，有興趣參加者可去信影視處。
15. 影視處重申，在試行的「通知制度」下，經營者只可選用旗下店舖已獲批准使用的有獎娛樂遊戲。如選用其他經營者的遊戲，仍須循現行的制度及程序，向處方提出申請。

「有獎娛樂遊戲」的清單數目可否多於場內設施

16. 待影視處檢討「通知制度」時，一併考慮是項建議的可行性。

容許在「家庭娛樂中心」設置「附設顯示屏幕」及「出獎幣」的有獎娛樂遊戲機（簡稱「三合一機」¹）

17. 一經營者提問為何影視處引用《遊戲機中心條例》向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經營者附加不必要的條件，處方曾向申請人查詢其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遊戲機是否「附設顯示屏幕」。一經營者引述，在同一場所內，貼紙機及網吧均可合法營運，但「附設顯示屏幕」的有獎娛樂遊戲機卻不獲簽發牌照。
18. 他認為若單以「附設顯示屏幕」作區分，貼紙機設置有「互動」顯示屏幕，網吧的遊戲機亦設有「操縱桿」及「互動」顯示屏幕，為何兩者卻不受規管。
19. 他引述民政局的解釋，網吧內電腦的顯示屏幕及相關設備用途廣泛，包括商務及個人通訊服務、瀏覽網上資訊、聽音樂等，而貼紙機的基本功能是印製照片，並不純粹提供娛樂，故兩者均不受《遊戲機中心條例》規管。
20. 他指影視處一方面以「附設顯示屏幕」來區分「有獎娛樂遊戲」及「電子遊戲機」，另一方面卻根據遊戲機的基本用途來決定是否規管某一類的「有獎娛樂遊戲」。可惜他曾申請一部「附設顯示屏幕」的遊戲機作廣告用途但不獲批准。他希望知道影視處如何界定遊戲機的基本用途不單純提供娛樂，並一直要求處方詳細解釋。似乎處方採用了多重標準以規管「附設顯示屏幕」的遊戲機。

¹ 同一部遊戲機有入幣、出幣及顯示屏幕三種設施。

21. 民政局解釋，影視處在娛樂事務發牌一事上，主要負責處理兩類牌照：「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及「遊戲機中心牌照」。遊戲若透過顯示屏幕與顧客互動進行遊戲，須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現行的《遊戲機中心條例》及牌照條件並沒禁止在遊戲機中心內使用代幣進行遊戲或延續遊戲，但如以代幣換取禮物或現金，便會違反了《賭博條例》及牌照條件。
22. 業界認為遊戲機的設計日新月異，政府根本不應以「附設顯示屏幕」的遊戲機來區分「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及「遊戲機中心牌照」。政府一直不容許「家庭娛樂中心」設置「附設顯示屏幕」的遊戲機，業界已反映此問題多年，仍未獲解決；現時，「遊戲機中心」已嚴重地侵佔「家庭娛樂中心」的生存空間，後者勢將被其他行業取代。
23. 一經營者提出下述問題：
- i) 從其中一部「有獎娛樂遊戲機」贏取的「獎幣」，可否用作參加店內其他的「有獎娛樂遊戲」？
 - ii) 沒有提供獎品的遊戲機，須否向影視處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 iii) 目睹遊戲機中心內外出現買賣「獎幣」的情況，情況儼如賭場，當局打算如何堵塞此法例的漏洞？
24. 民政局回覆：
- i) 按照「有獎娛樂遊戲」的發牌條件，從其中一部「有獎娛樂遊戲機」贏取的「獎幣」，不得用作參加店內同一部或其他的「有獎娛樂遊戲」。
 - ii) 沒有提供獎品的遊戲機不會是「有獎娛樂遊戲」，「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應不適用。
 - iii) 局方曾派員到遊戲機中心了解情況，亦與警方溝通。在現有的法例框架下，各部門會按法例賦予的權力，盡量阻止違規的活動，亦會嘗試研究其他解決方法。

在圖則上標示過往的改動

25. 食環署澄清，申請人申請改裝工程時，須在建議圖則標示更改部分，此舉可幫助加快審批，至於遞交「最終圖則」時，是毋須標示過往更改的部分。

26. 業界擔心標示大規模的改動，眼花瞭亂，對食環署構成不便。
27. 對於大規模或涉及整間處所的改動，食環署不會要求在建議圖則標示更改部分，但持牌人須在申請信上清楚說明有關改裝工程。再者，新設立的「遊戲區」方案，已簡化了圖則的要求，應該可以解決類似的問題。食環署亦會參考「食物業檢討」內有關規管改裝工程的建議，以研究可否適用於家庭娛樂中心。

「隨機抽樣核實巡查」制度

28. 機電署已於上次小組會議後，跟進有關的個案；在 2007 年 12 月的高峰期，署方共接獲 36 宗申請，涉及 107 台小童機動遊戲機，處理申請的時間較平均值（即 4.5 工作天）為長；上次小組會議提及的 3 個申請，需 7-8 工作天才完成審批，但仍達到服務承諾（即在 13 個工作天）。自 2007 年 3 月 1 日推行「隨機抽樣核實巡查」機制以來，業界已全面採納此機制，其受歡迎程度，可見一斑。

食環署檢控「未經准許的更改工程」之時限

29. 根據現行法例，食環署須依法定時限（即：從所涉事項發生後六個月內）檢控「未經准許而進行更改工程的個案」。申訴專員公署建議食環署修改法例，將檢控的「法定時限」修訂為「發現未經准許的改動後的 6 個月內」；食環署已於 2008 年 1 月底向業界發出諮詢文件，立法會亦於本年 1 月表示支持是項修訂，該署現正跟進有關事宜。

食環署

網上公佈已批准的「有獎娛樂遊戲」

30. 影視處於 8 月完成試行的「通知制度」後，將會把已批准的「有獎娛樂遊戲」之詳細資料，逐一上載於該處的網頁內。

影視處

同步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有獎娛樂遊戲牌照」

31. 影視處自 2008 年 4 月起，已將簽發「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服務承諾，由食環署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後 10 個工作天縮短至 8 個工作天，亦會繼續探討可否進一步縮短發牌時間。

影視處

提高參加每局「有獎娛樂遊戲」的費用

32. 待民政局檢討《賭博條例》時，一併考慮是項建議。

民政局

「多年期」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暫准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33. 民政局正開始草擬法律文件，修改相關法例。

民政局

第三方驗證通風系統

34. 消防處已成立工作小組，與香港工程師學會、測量師學會、保險業委員會及建築管理服務委員會等專業團體商討該方案，由於涉及修改法例，預計將於 2010 年引進第一期的「第三方驗證通風系統」。此外，自 10 月 1 日起處方將增加人手，以縮短輪候驗證通風系統的時間。

消防處

議程四 - 其他事項

容許在獲發「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前，實地安裝該等遊戲機

35. 影視處引述「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特別發牌條件之規定，「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就持牌處所批准的有獎娛樂遊戲外，處所內不得安裝或放置其他屬於賭博性質的機器/裝置及/或有獎娛樂遊戲供使用或操作。」，故此在獲發「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前，不可實地安裝該等遊戲機。
36. 一經營者表示，現行法例規定須先領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才可申請「有獎娛樂遊戲牌照」；而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時，食環署必須到處所審視擺放遊戲機的位置；惟獲發「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前，影視處卻不許申請者實地安裝該等遊戲機，兩者出現自相矛盾的情況。
37. 食環署表示，業界如欲申領新牌照，現時可選擇「遊戲區」方案，或沿用舊制，兩者皆須審批圖則。如沿用舊制，署方的執法人員會根據圖則，進行實地視察。

38. 在「遊戲區」方案以外，業界無法同時符合食環署和影視處的要求，主席要求影視處與食環署商討解決方案。

影視處
食環署

(影視處會後補充資料:

(a) 就申請新的「有獎娛樂遊戲牌照」，若食環署需要在簽發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前，到處所審視擺放遊戲機的位置，影視處才容許申請人在這種情況下(即仍未獲發「有獎娛樂遊戲牌照」)預先安裝有關的遊戲機，但申請人不得操作或運作該等未經批核之遊戲機。

(b) 在持有「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處所內，如欲更改有獎娛樂遊戲，而食環署在簽發修訂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前，需要到處所審視擺放遊戲機的位置，影視處亦容許申請人在獲發「經修訂的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前，安裝新增的有獎娛樂遊戲機，遊戲機上須清楚標示「有關批核仍在處理中」的字眼，申請人不得操作或運作該等未經批核之遊戲機。)

建議透過認可人士與房屋署溝通

39. 一經營者提出，曾向房屋署申請「遊戲區」方案，涉及量度室內走火通道的距離，該署職員建議申請人透過認可人士與他討論。房屋署表示，一般情況下，就採納「遊戲區」方案一事，申請人毋須透過認可人士與該署商討。(會後跟進：房屋署已與該經營者澄清署方要求的準則。)

房屋署

圖則上標明“於辦公時間內必須開啟所有捲閘”

40. 回應另一經營者的提問，屋宇署解釋，由於署方經常發現某些店舖在營業時間內，只開啟前門的捲閘，而關上後門的捲閘，妨礙走火；故規定在圖則上必須標明“於辦公時間內必須開啟所有捲閘”，旨在提醒所有公眾場所及食肆的前線員工，必須於辦公時間內開啟所有捲閘，以時刻保持走火通道暢通無阻，此乃基本的防火要求。

營商聯絡小組下次會議日期

41. 主席多謝各部門及業界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第六次會議將於10月舉行。

方便營商部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零八年七月

檢討《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 有關為建築物提供排水設施的條文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1

背景 (1)

- 公眾人士關注為女性提供的水廁數目不足
- 諮詢婦女團體
- 《作業備考》297（由屋宇署於2005年發出）在辦公室、商場和百貨公司、公眾娛樂場所和電影院提供衛生設備
- 公眾諮詢: 於二〇〇六年上載於屋宇署網頁中供公眾人士參閱
- 採納公眾人士的意見，進一步增加為女性提供的水廁



2

背景 (2)



- 四個主要範疇
- (A)人口密度
 - (B)男女比例
 - (C)衛生設備數目
 - (D)為兒童提供的衛生設備



3

(A) 人口密度



- 根據《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的系數（每人所佔實用樓面面積）釐定
- 與現行條文相同

• 博物館、展覽廳、展銷及陳列地點	每人佔 2平方米
• 舞廳(按舞池的面積計算)、的士高和舞會場地	每人佔 0.75平方米
• 不設座位或設有活動座位的禮堂和演奏廳	每人佔 0.5平方米
• 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佈局平面詳圖對公眾娛樂場所進行評估	



4



(B) 男女比例

- 與海外守則進行比較 (英國、美國、中國及新加坡)
- 香港若干場所之使用量及接納程度的調查

建議更改 1:1.25	現行規定 1:1
----------------	-------------



5



(C) 衛生設備數目

- 與海外守則進行比較
- 輪候時間
- 進一步要求把滿意程度增加至90%

為男性 提供的水廁 與現行規定相同	為女性 提供的水廁 會增加約141%
-------------------------	--------------------------



6

建議增加公眾娛樂場所的水廁 供女性使用



容納人數	現行規例	《作業備考》297 (滿意程度為 80%)	經修訂的建議 (滿意程度為 90%)
200	2	6	6
400	4	9	10
600	5	11	12
3000	17	38	42
12000	62	138	153



7

(D) 為兒童提供的衛生設備 (勸諭性質)



- 在屋宇署發出的《作業備考》297中，勸諭認可人士提供專為兒童而設的衛生設備（如尿廁、廁盆、水廁等）。



8



謝謝各位

